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慈閔

被上訴人 陳佑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4日
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9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
本院於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
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並按原利率加計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並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二十
之違約金。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
並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
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係以原審判決違背經驗、論理及舉證
責任法則為由，而提起上訴，堪認其對於原審判決有違背法
令之情事，已為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
為已具備合法要件。

01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
02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 條之28亦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04 法則、舉證責任法則之之違背法令情事，是上訴人於本院提
05 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於法有據。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上訴人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08 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之規定，於
09 民國(下同)110年6 月29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借款契約及受嚴
10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下稱
11 系爭契約），詎被上訴人112年11 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尚
12 欠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屢經上訴人催討，上訴人均置之
13 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
14 上訴人新台幣（下同）2萬3597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1月
15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點845計算之利息。並自
16 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原
17 利率加計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
18 分，並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20之違約金等語。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並未向上訴人辦理紓困借款，被上訴人辦理
20 驗證之電話號碼並非其所有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2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
25 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
26 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7 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已自承系爭借據連帶保證人所蓋用之印文
28 為其印鑑，係屬真正，則被上訴人自應就其抗辯係遭他人盜
29 蓋一節，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民事
30 裁判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
31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又事實

01 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02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私文書之內容及簽名均為真正，所蓋用之印文亦為真正，係
04 屬常態，該印文係偽造，則為變態，倘當事人主張該印文係
05 偽造，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
06 度台簡上字第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抗辯其未於
07 向上訴人借款，其電話遭盜用云云，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有
08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二)上訴人辦理系爭契約之對保程序如下：①採取透過財金公司
10 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辦理驗證被上訴人之他行存款
11 帳戶②被上訴人上傳身分證正反面③依據被上訴人本人留存
12 於前開非數位存款銀行之手機號碼以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進
13 行驗證，並於核貸後將金額直接撥入被上訴人帳戶內。準
14 此，個人身分證、銀行帳號及留存於銀行供聯絡之行動電話
15 均為被上訴人親自持有之資料，且發送簡訊一次性密碼於被
16 上訴人留存於銀行供聯絡之電話，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7 則，自應推論為被上訴人親自借款，如他人盜用被上訴人之
18 身分證、行動電話、銀行帳號為變態事實，自應由被上訴人
19 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三)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21 稱彰化銀行）、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
22 銀行）開戶所留存之電話0000000000，經由電話認證發送一
23 次性簡訊，確認被上訴人本人親自借款，而將借款匯入被上
24 訴人帳戶內，被上訴人本人親自前往於新光銀行、彰化銀行
25 開戶照相存證，並留存帳號認證電話為0000000000，被上訴
26 人借款後仍陸續清償借款至112年11月29日，有彰化銀行新
27 莊分行函文（見本院卷第263 至270 頁）、新光銀行集中作
28 業部函文（見本院卷第271 至273頁）、上訴人函文可按
29 （見本院卷第152頁），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並未向上訴人借
30 款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3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1 付上訴人2萬3597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1點84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加計百分之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並按原利率加付
05 百分之20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06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7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10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1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應
12 由被上訴人負擔，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3 同法第436條之19，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7 法官 吳幸娥

18 法官 徐玉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王卓鵬